

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學生國際交流補助辦法

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口腔醫學院院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落實與國內外姊妹校及合作單位之學術交流，培養學生國際觀，建設本學院國際能見度，提高學校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本學院學生國際交流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補助金來源：本辦法之經費由本學院國際交流經費支應。

第三條 補助對象：依據本校與姊妹校及合作單位學術交流計畫之實際狀況，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 依本學院與姊妹校之學術交流計畫，由本學院甄選並推薦前往姊妹校見實習或進修之在校生。
- 二、 報名參加本學院與合作單位共同設置之進修計畫，並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在校生。

第四條 補助名額及金額：

- 一、 本補助金之補助名額，每位在校生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二、 補助金額依委員會審核後，始得提出核銷。

第五條 申請與審核：

- 一、 各系所自訂審核辦法，於交流二個月前由系所推薦並提出申請，補助內容包含：
 1. 機票，以機票、登機証、代收轉付收據證明；
 2. 食宿交通費，以收據證明；
 3. 學費，以收據證明。
- 二、 審核委員由負責國際交流教師為召集人，院長、系所主管各推薦一名教師進行審核。
- 三、 審核結果須報經本學院主管會議通過，始生效力。

第六條 若未依規定核銷及繳交心得報告，則註銷其受補助資格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